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志会: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志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6民初13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志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7451.22元,支付截至2025年1月15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589.93元,合计8041.15元,自2025年1月16日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李志会负担。公告费450元,由被告李志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